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6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5,500,000股,占本次注销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43%。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65,289,215股减少至1,259,789,215股。

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部分回购股份5,500,000股已于2025年12月19日完成注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及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审议程序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均包含本数),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实施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同意调整于2023年1月30日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具体调整包括:将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05元/股,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延期为自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之日起3个月内,即回购实施期限延长至2024年7月19日。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截至2024年4月26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3,698,358股(其中,2023年实际回购11,217,757股,2024年实际回购12,480,6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6%,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6.5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5.9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51,381,248.19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均价为人民币6.39元/股。公司上述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3年实际回购的11,217,757股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该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7月10日办理完成,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76,506,972股变更为1,265,289,215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实施期限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提前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关于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二)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0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4年实际回购股份中的5,500,000股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9)。

二、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本次注销的部分已回购股份数量为5,500,000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12月19日办理完成。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65,289,215股减少至1,259,789,215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拟注销股份数量(股)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760,683	0.06%	0	760,683	0.0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64,528,532	99.94%	5,500,000	1,259,028,532	99.94%
股份总数	1,265,289,215	100%	5,500,000	1,259,789,215	100.00%

四、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回购股份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部分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广州智麦智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智麦智己”)、上海智己智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智己智彼”)因业务发展需要,对其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等进行了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于近日办理完毕,并分别取得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孙公司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等事项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议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变更事项

(一)广州智麦智己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名称	广州智麦智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智度智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万元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肖欢	姜丹丹
住所	广州市花都区凤凰南路66号之三401-1室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17号楼9层913-157(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版权代理;文艺创作;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零售;鞋帽批发;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箱包销售;网络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图文设计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企业形象策划;电子产品销售;消防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货物进出口;;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上海智己智彼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名称	上海智己智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智度智美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万元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肖欢	姜丹丹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澄阳公路955号7幢2层A区-01,8117室	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路57号1幢15层1501-11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文具用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化妆品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珠宝首饰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个人卫生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

(一)广州智麦智己

名称:北京智度智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MA9YDKUF3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姜丹丹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4年8月16日

住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17号楼9层913-157(集群注册)

(二)上海智己智彼

名称:北京智度智美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C5F9K23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姜丹丹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2年12月13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红莲南路57号1幢15层1501-11室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97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陈庆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6,349,9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5%。本次股份质押后,陈庆堂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53,91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55.95%,占公司总股本的10.66%。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3,368,1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31%。本次股份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72,91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44.63%,占公司总股本的14.42%。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陈庆堂	是	7,240,000	否	否	2025年12月19日	2027年12月22日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7.51%	1.43%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7,240,000	/	/	/	/	/	7.51%	1.43%	/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陈庆堂	96,349,913	19.05%	46,670,000	53,910,000	55.95%	10.66%	0	0	0	0
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1,373,428	12.14%	19,000,000	19,000,000	30.96%	3.76%	0	0	0	0
陈加成	630,380	0.12%	0	0	0	0	0	0	0	0
陈庆昌	1,987,012	0.39%	0	0	0	0	0	0	0	0
柯玉彬	91,822	0.02%	0	0	0	0	0	0	0	0
秋隧天马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35,609	0.5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63,368,164	32.31%	65,670,000	72,910,000	44.63%	14.42%	0	0	0	0

注:(1)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目前尚处于行权期,本公告中“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持股比例”按照最新股本总数505,647,251股计算。

(2)比例合计数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以上质押股份所对应的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收入、自有资金、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薪酬等收入。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的情况;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的情况。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5-067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慈济路1号8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6
普通股股东人数	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04,495,49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04,495,4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957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2.9570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319,600,622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1,666,341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本次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17,934,281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高光勇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喻上玲女士列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6,808,643	99.1811	129,931	0.7666	8,843	0.0523

2、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4,355,609	99.8661	132,151	0.1264	7,733	0.007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6,808,643	99.1811	129,931	0.7666	8,843	0.0523
2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	16,807,533	99.1745	132,151	0.7797	7,733	0.045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关联股东重庆圆外圆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德祥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德瑞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光勇先生、任应祥先生对议案1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重庆)律师事务所

律师:孟显慧女士、代星宇女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5-041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一致同意选举黄晟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黄晟先生由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变更为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黄晟先生,1989年4月出生,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任武汉市工商联(总商会)副会长,武汉市政协委员。2013年获湖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2023年荣获“光谷工匠企业家”荣誉称号,2024年获得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2016年进入公司工作,历任北京前视远景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武汉轩辕智驾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杭州高德数科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黄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市高德电气有限公司3%的股份。黄晟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黄立先生之子,与黄立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5-040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也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12月22日14:30;

(2)网络投票:2025年12月2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黄龙山南路6号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16日。

6、主持人: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张燕女士。

7、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7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853,821,0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66.8227%。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计975名,代表公司股份136,791,0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3.2030%。具体如下:

1、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717,136,6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63.622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7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36,684,3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3.200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现场会议,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齐剑天律师和胡颖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做出表决: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01审议通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2,853,316,2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3%;反对313,31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0%;弃权191,4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136,286,2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310%;反对股份313,31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90%;弃权股份191,4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0%。

1.02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2,810,754,01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09%;反对42,902,8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33%;弃权164,21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93,724,0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5162%;反对股份42,902,8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637%;弃权股份164,2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01%。

1.03审议通过《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2,810,839,33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39%;反对42,809,8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01%;弃权171,8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93,809,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5786%;反对股份42,809,8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958%;弃权股份171,8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6%。

1.04审议通过《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2,810,821,7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33%;反对42,817,4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04%;弃权181,7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93,791,86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5658%;反对股份42,817,4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014%;弃权股份181,7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9%。

1.05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2,810,749,86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08%;反对42,913,4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37%;弃权157,7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5%,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93,719,9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5132%;反对股份42,913,4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715%;弃权股份157,7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53%。

1.06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2,810,721,9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98%;反对42,910,76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36%;弃权188,3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93,691,9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4927%;反对股份42,910,7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696%;弃权股份188,3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7%。

1.07审议通过《对外担保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2,810,678,25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82%;反对42,946,9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49%;弃权195,8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93,648,32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4608%;反对股份42,946,9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960%;弃权股份195,8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2%。

1.08审议通过《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2,810,757,4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10%;反对42,865,04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20%;弃权198,5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0%,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93,727,4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5187%;反对股份42,865,04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361%;弃权股份198,5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2%。

1.09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2,810,727,56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900%;反对42,909,0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036%;弃权184,44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93,697,6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4969%;反对股份42,909,0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3683%;弃权股份184,44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8%。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53,561,42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9%;反对78,0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181,57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审议通过。

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136,531,4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02%;反对股份78,04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1%;弃权股份181,57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7%。

本议案作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指派齐剑天律师和胡颖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5-138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楼城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经研究并结合公司实际,将原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原有职责基础上增加可持续发展管理职责等内容,并将相应细则修订为《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废止。

本次调整仅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名称和职责调整,其组成及成员职位不作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深化公司在高附加值产品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产品在算力、新能源汽车、机器人、空调等行业液冷散热场景的应用,为下游客户提供精密制造及综合解决方案,公司计划在广东省四会市设立新公司。

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拟定公司名称:广东金田液冷科技有限公司

(2)拟定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公司认缴出资5,000万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00%)

(3)拟定注册地址:广东省四会市东城街道金田大道2号

(4)出资方式:货币资金

(5)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6)拟定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黑色金属铸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线、电缆经营;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产品:铜排、铜管、铝管等有色金属、合金材料和精密加工件

(8)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间接持有广东金田液冷科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9)法定代表人:励峰

以上公司名称、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最终以当地登记机关登记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组织并实施投资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5-076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业务布局需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至10,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大有芯联投资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深圳大有芯联投资有限公司(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注册资本:5,000万元至10,000万元

(四)注册地址:深圳市(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五)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数字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

(六)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七)出资方式:公司自有资金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具体办理子公司设立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决定资金投入进度、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等相关工作。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未来经营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寻求新增长点,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提升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金额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相关手续,在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运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子公司的管理体系和内控机制,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积极防范和应对各类风险。

特此公告。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5